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JY 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


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皮山县皮西那乡人民政府）的（皮山县皮西那乡壮大村集体樱桃种植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清园、整地、樱桃（小苗）、樱桃（大苗）、栽植、技术服务费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和田碧水源园林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632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86.73万元 1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矿物油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鲁抗生物农药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245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5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（有机肥、高氯·甲维盐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佳木斯兴宇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4125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14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（氯虫苯甲酰胺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中迅农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3215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12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5. （比虫噻嗪酮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

东荣邦化工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0 人, 营业收入为 2214.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987.4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 和田碧水源园林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2月27日

- 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